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2016年4月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柠檬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沈华先生因间接持有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附件一: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函件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股东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4、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61传真:025-5869 4317

联系人:顾军 迟洁

通知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编:210061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系人:顾军 迟洁

通知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编:210061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柠檬树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沈华先生因间接持有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于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复议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逐项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00

表1 股东大会决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股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股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作出决议后,股东对议案重新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股东表决意见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盖章):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